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24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 1 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智纯债 A	平安惠智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95	0203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8	1.08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349,511.89	1,036.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7	0.17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6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8 月 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5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6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宁波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手机 APP 等个人投资者交易渠道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23360	平安元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3361	平安元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13765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13766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宁波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宁波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宁波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3765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13766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工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工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 + 平安元享债券 FOF+ 同意 / 反对 / 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 平安元享债券 FOF+ 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二: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 / 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方回购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审议批准公司与美国兰索斯医学成像公司(以下简称“兰索斯”)DEFINITY 合作项目。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兰索斯签署了《DEFINITY?分销与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供应协议》”),引进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DEFINITY?)并作为中国境内(含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独家代理,负责注册申报及商业化运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该药品两项适应症(心脏、肝脏超声造影)《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2022S01101、2025S00272)。相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1、临 2022-120)。

2025 年初,公司接兰索斯有关协商终止协议的告知。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回购协议》,由兰索斯以总价款 3,000 万美元回购 DEFINITY?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回购款 1,500 万美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因兰索斯根据《供应协议》主张行使回购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回购协议》,就兰索斯回购 DEFINITY?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权益以及同时终止所有先前合作协议作出约定。

根据《回购协议》,本次回购总价款 3,000 万美元,款项分三期由兰索斯支付;每期款项于公司完成对应阶段过渡工作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50%	1,500 万美元
第二期	25%	750万美元
第三期	25%	750万美元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过渡工作,并收到回购款 1,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1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DEFINITY?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至今,未形成市场销售;公司与兰索斯协商终止合作并签署《回购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到回购款项,系双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协议》的正常安排,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达成各期回购款支付条件。公司将密切跟踪后续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6-029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S 股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S 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津药国际有限公司(JinYao Global Pte. Ltd.,)(曾用中文名:天津医药集团(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英文名:Tianj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对公司 S 股股份进行增持,拟增持 S 股股份的价格条件为不高于 4 美元 / 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43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859 万元(含本数)。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股份金额:2,096,201.93 美元(约合人民币 14,305,902.11 元)。

(二)增持股份数量:724,200 股达仁堂 S 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均价:2.8945 美元 / 股。

(四)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0.094%。

(五)增持股份购入方式: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

(六)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331,120,528	331,844,728
其中:A 股	325,855,528	325,855,528
S 股	5,265,000	5,989,200
合计持股比例	42.997%	43.091%

二、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实际增持股份金额在计划增持金额范围内,实际增持价格未超过计划增持价格,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 一 022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